

##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2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司法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收到控股子公司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Maxeon”)通知,Maxeon及其下属子公司Maxeon Solar Pte Ltd.(以下简称“MSPL”)自愿共同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司法管理程序(以下简称“司法管理程序”),并申请委任Deloitte Singapore SR&T Restructuring Services Pte. Ltd.(以下简称“德勤”)及相关专业人士担任司法管理人,在司法管理期间管理其相关业务、业务及资产。同时,Maxeon及/或MSPL及签署转让协议,往来款项清偿协议及终止部分业务协议。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主要情况概述  
面对行业及贸易壁垒变化,Maxeon已实施多项重组交易,包括出售部分子公司、剥离美国以外的全球分布式发电业务等改善措施,以应对因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以下简称“CBP”)禁止其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及新法规对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导致的业务发展挑战及财务困境。但因针对CBP持续禁止其产品入关的异议诉讼尚无明确解决方案,潜在投资者及融资方的洽谈结果及新法案的税收优惠激励政策尚不明确,Maxeon运营资金是否足以偿付短期债务出现重大不确定性,短期现金流处于紧张状态。经审慎评估,Maxeon及MSPL自愿共同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司法管理程序,并申请委任德勤及其相关专业人士担任司法管理人,在司法管理期间管理其相关业务、业务及资产;根据新加坡相关法规,Maxeon及MSPL同时提交临时司法管理申请,申请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就司法管理程序进行正式聆讯之前,先行委任上述德勤相关专业人士担任司法管理人,上述两项申请以下合称为“相关申请”。

提交相关申请旨在为全体利益相关方保全并最大化资产价值,搭建稳定平台,为利益相关方寻求最优解决方案。该相关申请旨在实现以下一项或多项目标:(1)维持Maxeon与MSPL主体存续,并保障其全部或部分业务以持续经营状态正常运营;(2)由新加坡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批准Maxeon或MSPL(视具体情况而定)与下述各方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或债务安排方案;全体任一类别债权人、全体任一类别股东及/或全部任一类别债权人权益份额持有人;(3)以更有利的方式处置Maxeon或MSPL(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资产及财产。根据新加坡相关法规,司法管理申请之日起,未经法院许可并遵守法院可附加的条件及其他限制条件,不得采取任何措施执行Maxeon或MSPL(视情况而定)财产上任何担保权利,亦不得针对Maxeon或MSPL(视情况而定)启动或继续其他法律程序。Maxeon及MSPL可获得一定程度的司法保护,以获得更多的时间处理相关债务。

司法管理人就任后,董事原有的经营管理权将自动终止,相关职权转移至司法管理人手中。司法管理人委任初始期限通常不超过90天,期限届满后,司法管理人可向法院申请延长任期,或经Maxeon法院决议批准延期,否则将退出司法管理程序。司法管理人将评估Maxeon持续经营能力,并通过后续和解及其他可行方式实现利益最大化,并有义务按照新加坡相关法规确定以及法院所赋予的职责,以债权人及Maxeon最大利益来管理相关事务,并代表Maxeon就Maxeon及其子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与所有债权人进行谈判,并寻找引入投资者以解决债务问题。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结合对Maxeon的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趋势的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5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已对Maxeon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减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axeon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其司法管理程序实际情况和进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是否继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及本次申请及后续潜在程序预计均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具体以届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准。

2.Maxeon公司司法管理程序旨在为全体利益相关方保全并最大化资产价值,搭建稳定平台,为利益相关方寻求最优解决方案。公司持有的Maxeon可转换债券由Maxeon(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并以Maxeon及其子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担保的专利等资产作为担保物,公司将积极寻求债权回收实现利益最大化的解决方案。

三、公司与Maxeon及其子公司相关协议情况

1.签订转让协议  
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MSPL与上海爱旭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拟向爱旭股份授权其“背接触”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相关的专利(“BC专利”),授权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许可费用总计人民币165,00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分五年支付。根据许可协议约定,爱旭股份须于2026年4月30日向MSPL指定的收款方茂兴控股支付许可费用(以下简称“茂兴”)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简称“2026年4月许可费”)。茂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MSPL专利代理运营方,在收到许可费并扣除MSPL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后以净额支付给MSPL。

鉴于Maxeon现金流紧张现状,MSPL(转让方)与茂兴(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拟将收取2026年4月许可费的相应权利转让予茂兴,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5,500万元作为转让对价,分三期支付。首期款项于转让协议签署日支付50%,签署日后14日/28日各支付剩余25%。

2.签订终止协议  
2025年1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LJMETECH PTE.LTD.(以下简称“LJMETECH”)以自有资金收购Maxeon子公司SunPower Philippines Manufacturing Ltd.(以下简称“SPML”)100%股权及其对应权益,并签署《采购服务协议》(双边开发服务协议)等附属协议约定相关交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发布于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签署收购条款清单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经综合研判后,各方一致同意终止《采购服务协议》(双边开发服务协议)。

(1)终止《双边开发服务协议》  
(2)在《双边开发服务协议》终止日前完成的特定知识产权除美国专利仍由双方共同持有外,其他由TCL中环独家所有。作为对价,公司在转让时,TCL中环将向Maxeon支付终止费合计252万美元。该笔款项应于协议终止日后个工作日内支付,若逾期支付,则按利率8%计收利息。

(2)终止《采购服务协议》  
《采购服务协议》约定目标资产由Maxeon或其关联方代为采购后逐步交付出售给LJMETECH。目前双方目标资产的购销转让达成一致并确认,与目标资产相关的转让活动已实际终止,双方经共同评估认为继续履行采购协议在商业层面已不再具有合理性,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条款及条件,终止采购协议全部内容,LJMETECH需向Maxeon支付约定的终止费用合计19.65万美元作为终止对价。该笔款项应于《采购服务协议》终止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若逾期未付,则按年利率8%计收利息。

3.签订和解协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TITCL中环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晟光伏”),环晟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及天津环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与Maxeon及其子公司SunPower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Tianjin) Co., Ltd存在业务往来,目前部分款项尚未结清。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来款逾期后欠款约16.44万美元由环晟光伏向Maxeon支付,作为各方之间全部往来款项的最终结清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相关申请尚待新加坡法院受理,若进入司法管理程序,Maxeon与MSPL能否通过司法管理程序完成债务重整或实现司法管理程序目标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详情请参考Maxeon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6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4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5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4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5.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0元/股向下修正为14.6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开始转股,2026年第一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500元(5张),转股数量为27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49,860.600元(4,198,606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期初余额(股)	本期增加(股)	本期减少(股)	期末余额(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或限售股份	99,188,229	2927	-4,120,860	95,068,396
限售股份	99,188,229	2927	-4,120,860	95,068,3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822,643	7623	8,180,677	322,001,293
三、总股本	413,010,872	10550	37	417,069,689

注1:上述表格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情况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郁佳女士减持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4%以上股东(郭郁佳)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及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股份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变更交易类型,目前监事会已届满6个月,根据相关规则,监事会任6个月后至其届满前的保证期间内,每份可转债转股不得超其所持可转债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的高管锁定合计减少6,120,650股;同时,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7股,故总股本为408,665,700股。

注2:公司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增加,故公司总股本为408,665,700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2020年1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的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额度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整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调整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担保额度调整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都匀市侨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侨银”)。调整后,都匀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大连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已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调整(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都匀侨银	1,000	0	1,000	1,000	39012.2	39.01%
大连侨银	1,000	0	1,000	1,000	39812.2	39.81%

担保额度调整前,公司70%累计担保且有效对大连侨银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因都匀侨银与大连侨银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整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大连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对都匀市侨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905万元,累计担保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8,848.38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0,151.62万元。

大连侨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8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前,大连侨银已于2025年4月、2025年7月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两份合同借款本金均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不超过12个月,前述三份借款合同借款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现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三笔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侨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订《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拟向桂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同时,公司对桂林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大连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对都匀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0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95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8,848.38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8,151.62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营业场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85A号汇邦中心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3.负责人:李刚  
4.成立日期:2007年8月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66114737650  
6.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

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兴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经查询,兴业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1.营业场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196-8号盛世嘉园1幢0107号-0111号及12-15层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3.负责人:周峰  
4.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6KH8M58C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6KH8M58C  
7. 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保监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桂林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经查询,桂林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500万元  
2.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6号1单元1层1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4.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8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H1MAW9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大连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大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审计)	2024年6月30日(审计)
资产总额	5,794,613	5,794,613	4,538,226
负债总额	60,020	60,020	4,538,614
净资产	2,779,513	2,779,513	1,999,612
营业收入	6,800,800	6,800,800	4,800,000
净利润	2,524,000	2,524,000	1,969,200
经营活动	484,627	484,627	600,000

大连侨银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二)北海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200万元  
2. 注册地址:北海市银海区长沙路6号北海悦广场2幢B18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4.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5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7G05B80K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北海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北海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审计)	2024年6月30日(审计)
资产总额	7,388,126	8,134,281	8,134,281
负债总额	2,184,842	2,184,842	2,184,842
净资产	5,203,284	5,949,439	5,949,439
营业收入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净利润	2,203,027	2,203,027	600,000
经营活动	2,244,124	2,244,124	600,000

北海侨银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大连侨银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借款人: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4)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债务人: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额度有效期:36个月  
(7)保证期间: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融资的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务为分期偿还的,每笔融资保证期间也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任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撤销地表示承认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宣布在债务履行到期前,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单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放款之日起三年,分次放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承兑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期间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未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前未结清的、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融资发放、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后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各项借款、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以及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均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担保人确认;债权人因催告、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有关方面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北海侨银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1)贷款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借款人:北海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债务人:北海侨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同意保证期间至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宣布在债务履行到期前,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其他损失)、主债权人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担保的主债权: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8年1月16日的期间内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外币存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担保(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信用证开证、押汇、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包含主合同债务产品衍生品)等。上述主合同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担保之主债权。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大连侨银、北海侨银均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09,546.4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1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4,543.3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是公司项目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责任。

九、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大连侨银)  
2.《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连侨银)  
3.《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北海侨银)  
4.《最高额保证合同》(北海侨银)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季度转股情况: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微芯转债”共有人民币15,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5.92股,占“微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微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1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549股,占“微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微芯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581,000元,占“微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16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0.007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6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芯转债”,债券代码“1180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条款,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导致总股本减少,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起调整为25.26元/股;后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导致总股本增加,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6日起相应调整为25.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微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